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94年1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30日第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6年1月17日第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促進社團組織發展、傳承，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活動經費補助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執行。

前項所稱經費補助內容包括經費補助之申請方式、補助原則及金額範圍，得於本辦法施行細則中另訂立之。

第三條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經費補助：

- 一、幹訓或營隊。
- 二、學術活動：講演、大型學術研討座談、展覽、比賽、研習班、讀書小組等。
- 三、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 四、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
- 五、康樂活動：校內演奏會、校外公演、巡迴演出、出國演出、參加或主辦校際性賽等。
- 六、社會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
- 七、校外技藝指導老師經費補助。
- 八、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

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第四條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均應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應事先徵得指導老師之同意。

第六條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於活動結束後，應向課外組繳交經費收支總表、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核銷單，並依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經費核

銷程序。

第七條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獲核准，倘事後因故並未辦理者，至遲應於預定活動辦理起始日後一週內向課外組提出書面說明。

如學生社團違反前項規定，則課外組得將此列入該社團下一學期經費補助及社團評鑑時裁量依據。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94年1月6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3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6年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通則

第一條（法源）

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經費補助執行依據）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第三條（申請方式）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採定期規劃統籌方式辦理。

第四條（定期規劃統籌申請）

稱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係指社團預先就一特定期間內規劃辦理之活動，統籌提出活動經費補助的申請。

前項所指特定期間，分為四個時期，即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及暑假。

於第一、第二學期舉辦活動者，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於寒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於暑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但如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另行公告申請繳交期限者，則應依此為準。

社團為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應繳交學期活動計劃書面資料，內容應包括活動計劃彙總表及各項活動企劃書。

前項所稱活動企劃書內容應詳附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請求協助事項。

定期規劃統籌經費預算，由課外組依學務處核定年度預算公告之。

第五條（活動辦理程序）

定期規劃統籌申請之活動，應於活動辦理前七至十四個工作天檢附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依相關規定向課外組提出活動申請及取得辦理許可，否則視為放棄原分配之經費補助。

社團活動若未申請定期規劃統籌，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活動申請。

第三章經費補助標準

第六條（審核依據）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的審核，除應視課外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該活動企劃周延性、規模及寓意等內容為審酌。如預算有結餘，該年度社團評鑑績優者，得酌予增加補助。

如社團辦理活動不符社團成立宗旨，或缺乏企劃、預算支出一覽表，或其他經費補助已充足，或其他有違經費補助意義者，得不予補助經費。

第七條（補助標準）

社團辦理各類活動補助經費標準如下（其增減得依當年度課外活動核定經費比例調整並公告之）：

一、辦理幹訓或營隊活動：

- （一）活動為期一天，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整。
- （二）活動為期兩天一夜，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整。
- （三）活動為期三天（含）以上，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元至六千元整。
- （四）各社團每學期辦理幹訓或營隊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系學會及校友會所屬之社會服務團可另行申請辦理幹訓乙次。

二、辦理學術活動：

- （一）辦理講演、研討座談會、工作坊，補助每場每一講演者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二千元整。講演者需由校內外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社內成員授課不在補助之列。
- （二）辦理展覽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整。

- (三) 辦理比賽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整。
- (四) 辦理社團課程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整，本項活動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出版刊物：

- (一) 出版報紙型刊物，每期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整。
- (二) 出版雜誌型刊物，每期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整。

四、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

- (一) 以器材維修為主，新設備添置次之，每學期每社團以補助乙次為限。
- (二) 以非消耗性之硬體設備為主，並視各社團屬性之不同補助之。

五、辦理康樂活動：

- (一) 辦理校內公演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六千元整。
- (二) 辦理校外公演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整。
- (三) 參加校際性比賽，活動地點為台中（含）以北者，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元至五千元整；台中以南者，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整；主辦活動者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二萬元整，每學期以補助二次為限。
- (四) 辦理全校性、院系間、社團間之交流活動，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千元至二萬整，辦理此類活動，每學期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

六、辦理社會服務活動：

- (一) 辦理學期中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元至五千元整。
- (二) 辦理寒暑假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經費新台幣八千元至三萬元整。
- (三) 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活動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及十二月向課外活動輔導單位提出活動企劃書，活動結束後應繳交出隊收支明細，以完成核銷手續。

七、聘任校外技藝指導老師，每社團每學期補助四千元為原則；本項申請應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並應每學期指導該學生社團活動至少五次為原則。

八、辦理綜合性活動，依活動規模及性質補助之。

如社團經費補助需求低於前項最低標準者，則補助金額可低於前項標準最低金額。

校內外專案補助經費，依各該專案之規定辦理，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章經費核銷

第八條（核銷程序）

學生社團應依據主計室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

前項經費補助核銷期限，於寒暑假期間舉辦活動者，應於寒暑假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於第二學期舉辦活動者，應於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於第一學期舉辦活動者，應依主計室年度經費報支時程完成核銷。課外組將依上述規定公告實際核銷截止日期，逾期不得辦理核銷。

第五章附則

第九條（生效）

本細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